

#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浙工商经管学〔2025〕1号

---

##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《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个人操行分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经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个人操行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执行。

附件：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个人操行分管理办法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5年1月8日

#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个人操行分管理办法

为树立良好学风，进一步加强班级管理，做好学生操行考核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学生手册》学生操行分管理办法及分院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个人操行分管理办法，并作为学生个人操行分的评定依据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总则

1、学生个人品德表现、行为规范实行量化考核，每人每学期操行基础分为 70 分，考核过程中的加分和扣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累加和扣除，学期末得分即为学生该学期操行分。

2、操行分的考核根据学生表现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考核，由班委根据每个学生的表现情况给予公正评分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审查确认，每周予以通报，每月进行班级公告，后将每个学生的操行分按月汇报经济管理学院学工办备案。

3、操行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、思想品质、学习态度、行为指导、诚信管理等五个方面。

4、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的操行分考评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学院操行分考评工作。

5、各班建立操行分记实考评小组，班考评小组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 5-7 人组成。在辅导员指导下负责对本班同学操行分记实考评，并在全班进行公示。

6、每学期评定一次。学生根据评定要求写个人小结，经师生民

主评议提出初评意见；班考评小组复评，最后由辅导员审核，学院备案。

7、辅导员负责汇总审核，最后报所在学院操行分考评领导小组审定。

## 二、考评细则

### （一）学风

1、旷课：早晚自习旷课扣 3 分/次，课程旷课扣 4 分/次。

2、迟到早退：早晚自习迟到早退扣 1 分/次、上课迟到早退扣 2 分/次；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即视为旷课。

3、一周累计扣 5 分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扣除所在班级考核分 5 分，实行累计制。

4、《学生手册》测试中得分 90 分以上者加 5 分，得分 60 分者以下扣 3 分。第二次考试未通过者，本学期最高操行分调整为 60 分。

5、日常班级工作材料及信息未及时上交者扣相关人员 1 分/次。每月班级操行分管理负责人更新名单需签到，一月内至少三次，未到一次扣 1 分班级考核分，逐次增加。

6、青年大学习班级完成率未达到 95%的班级，未完成者扣 1 分/人，屡教不改者扣 2 分/人，如班级一年中出现过完成率未达到 95%的情况，则取消先进班级先进集体申报资格。（如遇特殊情况请提前说明，未说明班级按规定扣分）

### （二）日常行为规范

1、寝室日常行为规范

(1) 晚归/未归：晚归扣 4 分/人/次，未归扣 5 分/人/次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一千字书面检讨者酌情减少扣分，晚归扣 2 分/人/次，未归扣 3 分/人/次。晚/未归两次以上者，予以记过处分。未在微学工上签到造成的晚未归视作晚未归。

(2) 学生处及生活服务部每周公布寝室卫生状况，公布寝室评分等级为 C 的寝室成员各扣 1 分/次，公布寝室评分等级为 D 寝室成员各扣 2 分/次。获取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，加 6 分/次，本学期每月均获得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，加 4 分/学期。本学期未获得达标寝室的成员，扣 5 分/学期。获取标兵寝室的寝室成员，给予加 2 分/人/次。

(3) 每月寝室 C/D 总计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，由生活服务部发违纪通知单到寝室。

## 2. 跑操日常行为规范

(1) 跑操次数不足：学期跑操次数少于 60 次者，扣 5 分/人，少于 40 次者，扣 10 分/人。

(2) 全勤奖励：跑操次数达到 70 次以上每多 1 次，额外再加 0.5 分/人，加分上限为 5 分；学期初首月跑操打卡满 30 次，加 5 分/人（次数减免除外）。

## 3 教学区日常行为规范

日常文明岗、课间突击纪检发现穿背心、拖鞋、带早餐、零食、水果、带非瓶装不可拧紧饮料者进入教学楼者扣 2 分/人/次；机房上课只能携带个人水杯，矿泉水饮料等不可带入，不听劝阻，态度恶劣

者，扣 5 分/人/次，不听劝阻，不肯登记者，扣双倍班级考核分。

#### 4 其他日常行为规范

(1) 参与各类非法宗教、传教及传销等活动，情节未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扣 5-10 分。

(2) 参与赌博、酗酒、偷窃等，情节未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每次扣 5 分。

(3) 打架未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按情节轻重给予扣分：参与者扣 5 分；班委发现但未及时制止的扣 1 分。

(4) 学院通报批评，扣 3 分/次；警告和严重警告，扣 5 分/次；记过和留校察看，扣 8 分/次。

(5) 学生手册中规定的多项禁令，被查处的：违禁用电、用火及其他多项禁令等，扣 5 分/次。

(6) 考试作弊者扣 5 分/次。

(7) 尊师重教：在教室大声喧哗或有不尊重教师行为者，扣 1 分/次。

(8) 遵守学生礼仪规范，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，酌情扣 3—5 分。  
(在寝室阳台向下泼水，扔酒瓶；在室内、走廊踢球；在寝室内大声喧哗、猜拳等等)

(9) 好人好事受到分院及以上级机构公开表扬的，给予 3 分的加分。

(10) 有突出事迹，学院、学院以上通报表扬者，加 2—5 分。

#### (三) 学生获奖、荣誉加分

## 1、各级竞赛获奖加分

- (1) 在院级竞赛中获奖者, 一等奖+4分, 二等奖+3分, 三等奖+2分, 低于三等奖的+1分;
- (2) 在全校性竞赛中获奖者, 一等奖+5分, 二等奖+4分, 三等奖+3分, 低于三等奖的+2分;
- (3) 在全市性竞赛中获奖者, 一等奖+6分, 二等奖+5分, 三等奖+4分, 低于三等奖的+3分;
- (4) 在全省性竞赛中获奖者, 一等奖+8分, 二等奖+6分, 三等奖+5分, 低于三等奖的+4分;
- (5) 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奖者, 一等奖+10分, 二等奖+8分, 三等奖+6分, 低于三等奖的+5分;

注: 各个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需提前申请, 并经过学工办认证; 团体奖分值折半后加给各团队成员; 非学校组织自行做题获得的奖项不予加分。

## 2、各项荣誉加分

- (1) 在学校获得的奖学金者, 一等奖学金+5分, 二等奖学金+4分, 三等奖学金+3分, 专项和优秀系列+2分; 其他奖学金均+2分(励志奖学金和寒窗奖学金均不加分);
- (2) 在学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+10分, 特等奖学金+3分;
- (3) 在学校获得特殊贡献奖学金者: 一等加+5分, 二等+4分, 三等+3分;
- (4) 代表分院到/省市/全国参赛未获奖: 校+1分/次/市+2分/

次/省+3 分/次/全国+4 分/次；

(5) 新生军训：优秀标兵+2 分/人。其余军训奖项以学工办军训总评名单为主。

(6) 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奖状根据其影响力酌情加 1-3 分/人。除明显优秀系列的其他类奖状，+1 分/人。(以奖状下方署名及盖章为准)

(7) 校级先进个人+4 分 (各先进按相应的二等奖分值)

(8) 获得学院党校结业证书 (学院党校结业证书，新世纪人才培训学院结业证书，青马菁英结业证书)，按照每份证书+2 分，新世纪人才学院/青马培训工程结束时的优秀学员，按每人次+2 分。

(9) 获得等级证书，可按等级相应加分：英语 3 级+3 分、4 级+5 分、6 级+7 分；国家计算机一级+1 分，二级+2 分，三级+3 分，四级+4 分；相关专业技能等级考试统一加+3 分 (专业外证书不予以加分)。

(10)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优秀系列证书+2 分

(11) xx 相关调研课题专项申报+2 分

注：所有加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，相关认证部门审查认定。所有活动都不得重复累计加分或减分。

### 3、志愿服务等活动

(1)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志愿小时达到 100 小时以上 (含 100 小时) 加 3 分/每学年 (志愿小时时长不叠加)。

(2) 义务献血者，第一次献血者每 400CC 加 4 分，300CC 加 3 分，200CC 加 2 分，第二次开始每次献血按照上一次的加分分值的 1.5 倍加分。机采血小板（成分献血）者每十个单位计为 800CC 加 6 分。  
(无地点限制)

(3) 每月包干区轮到班级，班级成员未到且未及时请假的同学，扣 1 分 / 人 / 次，同时班级考核扣分，每日校级卫生检查各项全部合格，当次参加的班级成员，加 1 分 / 人 / 次。

#### 4、职干加分

(1) 各班班干部学期结束，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加 6 分 / 每学期，其他班委加 4 分 / 每学期。(注：每个职务仅限一人担任，如班级任命两人，选其一人上报加分；除副班长外，其他副职一律不进行加分。班委任职期间工作状态存在问题，不予加分或按各部门要求扣操行分)

(2) 每学期末，凡是部门成员加相应的操行分。(干事所获得的操行分仅可加一次，不可重复加，最高+8 分，如果超过 8 分一律折半加分)。

### (四) 校园文化活动

#### 1、参与活动加分

参加班级活动者+0.5 分 / 次，分院活动者+0.5 分 / 次。(需申请操行分，未申请不加，班级活动由班委申请，分院活动由相关部门申请，各类活动参与人员与获奖人员不重复加分)

#### 2、班级活动获奖加分

个人奖：一等奖 1 名/3 分，二等奖 2 名/2 分，三等奖 3 名/1 分，  
工作人员 5 名/1 分，参与人员 0.5 分。

团体奖：一二三等奖，共 12 名/2 分，工作人员 5 名/1 分，参与  
人员 0.5 分。（部门同上加分，工作人员名额 6 名，其中一名为文明  
服务部干事作为活动监督者）

优秀组织奖：院级代表+2 分/人/次，校级代表+3 分/人/次

注：学院要求每月例行主题班会不予加分；广播站、社团活动不  
予加分。

### 3、各部门加分减分

(1) 各部门要求上交的材料未按时上交，扣部门负责人 1 分/  
人/次。（如上交虚假材料者，扣部门负责人 3 分/人/次）

(2) 各部门举办的活动未有同学参加，或人数达不到要求的，  
扣班级同学 1 分/人/次；相关班委扣 2 分/人/次（如学习部活动则扣  
学习委员操行分）；参加活动中途离开者双倍扣分。

## 三、成绩评定及处理方法

1、按照《学生手册》学生操行分管理办法，操行分得分情况考  
评等级分为五等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等级按下表划  
分，如果同等人数过多按：优 30%、良 30%、中 30%、及格和不及格  
0-10%。校级先进班级其优秀比例可上浮 3%-5%。

等级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操行分	>90	$\leq 80 < 90$	$\leq 70 < 80$	$\leq 60 < 70$	< 60

2、学期末每个班有 10%的突出表现名额，由班主任酌情给 1-10 分。

3、分院实行个人加减分累计分制，加减分可抵扣，对累计扣分到 10 分的同学，下发《违纪通知单》一式两份签好字后交回文明服务部，累计扣到 20 分的同学给予《预警告处分》，达到 40 分的同学给予《处分通知单》。学生干部操行分扣分（不抵扣的情况下）累计达 20 分给予警告处分，并取消学生干部称号。

4、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操行等级最高为及格。操行考评不及格者，不能取得毕业证书，只发结业证书。在工作岗位上一年，工作单位作出考察鉴定，学校视其表现，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。

5、各班可针对班级情况在院级标准的基础上，制定班级操行分规定，但只可增加相应栏目不可减少，并要求在开学一周内向学工办备案。

6、各班对操行分评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，要求每周打分，每月公布。期末结束前一周将评定成绩报学工办。

附：

1、若班级有自定班规，与辅导员协定有效并签字后，需交一份到文明服务部备份。

2、每学期每月学习部公布班级迟到、早退名单；文明服务部公布寝室晚归、未归、文明岗违纪、突击违纪等名单；文体部公布班级旷操旷跑名单等；生活服务部公布寝室卫生评比名单、携带违禁

电器名单等。操行分扣分情况请班级负责人及时了解，各部门提供的名单若班级有问题找部门负责人询问。

3、校（院）级奖状有效期为一个月，校级以上的奖状有效期为一学年（以下发奖状或证书时间为主），注意时间期限。

4、每次加分各副班长需自行检查是否存在加减分错误，如有不符，提出修改时间限定为一星期，若事后发现有问题由副班长负责。

5. 图书馆的奖状一律不予加操行分。

以上考核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学工办所有。

**主题词：学生 操行分 管理办法**

---

抄送：学生处、各班级

经济管理学院学工办

2025年1月8日印发